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 八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3. (a) 重選董建成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鄒耀華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王于漸教授為董事。
-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6. 考慮並酌情(在有否作出修訂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之新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授權之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惟並非就配售新股、紅股發行、發行代息股份或根據任何股份、債券、認股權證之條款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前獲批准之發行股份事項而配發或發行),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百分之二十。」
 -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份(定義見下文),或(如適用者)附於有關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惟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者) 附於該等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總面值百分之十。」

就第6(a)及6(b)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之日時。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c) 「動議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將給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而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或根據附於所購買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而認購或購買之股本面值總額之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或(如適用者)附於該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總面值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李志芬

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委任代 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在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 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字排首位之其中一位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隨此附上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已證明之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的股票過戶登記 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一八零六至一八零七室(「股票過戶登記分處」),惟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方為有效。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擬派發之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下午四時半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
- (v) 就本通告第3項,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二內(「通函」)。
- (vi) 一份載有有關本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資料之説明文件已載於該通函附錄一內。
- (v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